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73

電子信箱：mel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04014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405000-1.docx、1040140500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4條之1、第8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04014049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之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二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四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三科)(均含附件)



\*1040140500\*